

赫章县实验中学设备采购项目需求公示内容

一、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相关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或零报税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格式自拟）；

（六）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七）供应商信用信息：①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提供报名当日至开标前任一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②对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提供购买标书当日至开标前任一时间；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以上内容。（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二、招标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三、评分办法

详见招标文件。